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预计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将于2018年11月27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